

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，就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1、我们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对董事提名程序和拟任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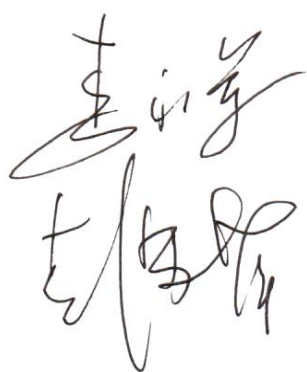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则规定的关于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具备履行董事、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、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；

3、我们同意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名单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李 Xiaoli
胡海峰



王

2018年10月10日